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22號

原告 飛騰無線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中

原告 宏騰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中

共同訴訟代

理人 沈恆律師

被告 印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芳青

被告 石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更懋

被告 陳南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印肯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65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2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張懿中